

訂正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明
傳產業園區部分)(配合地籍重測)案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臺 中 市 政 府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一 月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臺中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訂正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明傳產業園區部分)(配合地籍重測)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1.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2. 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 3. 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 3 點 4. 內政部 68 年 3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942 號函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中市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品信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迄日期	座談會	109 年 3 月 15 日假臺中市烏日區光明里福德宮(臺中市烏日區光明里五光路 805 巷)召開環境影響說明書之施工前公開說明會，並刊登於 109 年 3 月 3 日至 3 月 5 日中國時報 D2 版(詳附件八)。
	公開展覽	
	公開說明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 級	
	部 級	

目錄

壹、計畫緣起	1
貳、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2
參、訂正及變更內容	2

附件

附件一 個案變更核准函	附 1
附件二 樁位及地籍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附 2
附件三 阿密哩段地籍重測成果公告	附 4
附件四 大里地所召開地籍圖重測區疑義研討會議	附 8
附件五 阿密哩段 62-129 土地登記簿謄本(略)	附 12
附件六 阿密哩段地籍重測前後地號及面積	附 13
附件七 地籍預為分割成果	附 14
附件八 辦理施工前公開說明會相關公開資料	附 18

圖目錄

圖 1 原公告實施計畫範圍示意圖	8
圖 2 本次變更調整後計畫範圍示意圖	9
圖 3 原公告實施計畫範圍與本次變更調整後計畫範圍差異示意圖	10
圖 4 原公告實施之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示意圖	11
圖 5 原公告實施之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12
圖 6 本次變更之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示意圖	13
圖 7 本次變更之主要計畫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14
圖 8 本次變更後與發布實施街廓差異示意圖	15
圖 9 本次變更後街廓套地籍預為分割成果示意圖	16

表目錄

表 1 本計畫範圍地籍重測前後地號及面積對照表	2
表 2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108 年 3 月公告實施)	3
表 3 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108 年 3 月公告實施)	3
表 4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本次變更)	5
表 5 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6
表 6 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前後面積明細表	6
表 7 烏日主要計畫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7

壹、計畫緣起

「變更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明傳產業園區部分)案」(以下簡稱明傳產業園區主要計畫案)係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80053037 號函公告發布實施，依該案發布實施計畫書業載明計畫範圍係包括臺中市烏日區阿密哩段 62-61、62-77、62-78、62-124、64、64-1 等 6 筆土地之全部範圍，為實施樁位測定作業，經申請人「品信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向大里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因阿密哩段地籍屬圖解數化地籍，經依鑑界測量成果，前述 6 筆土地於現地位置於現地產生約 5 公尺偏差，且面積有短少情形。

本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業辦理烏日區阿密哩段地籍重測，並經臺中市政府 109 年 9 月 16 日府授地測一字第 10902253881 號及 9 月 29 日府授地測一字第 1090234926 號公告地籍重測結果(詳附件三)。

明傳產業園區主要計畫案計畫範圍之 6 筆土地，重測前地籍謄本面積為 10.3436 公頃，經 109 年 8 月本市大里地政事務所召開地籍重測區樁位疑義研討(詳附件四)，後續將阿密哩段 62-77 地號逕為分割出 62-129 地號(38 平方公尺)，納入前竹區段徵收範圍(詳附件五)，致明傳產業園區主要計畫案範圍面積由 10.3436 公頃變為 10.3398 公頃。依前述地籍重測公告，本計畫區地段由阿密哩段變為環河段，計畫範圍面積再由重測前 10.3398 公頃，重測後變為 10.2268 公頃，減少 0.1130 公頃。爰合計計畫總面積共減少 0.1168 公頃(詳附件六)。

綜上，依據計畫範圍地籍圖重測公告成果，辦理訂正計畫範圍面積及書圖內容，並業經臺中市政府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個案變更(詳附件一)。

表 1 本計畫範圍地籍重測前後地號及面積對照表

重測前				重測後			增減(平方公尺)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平方公尺)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平方公尺)			
原變更範圍	阿密哩段	62-61	270	左列 6 筆土地 合計 103,398	新變更範圍	環河段	210	353.02	83.02
	阿密哩段	62-78	5,673			環河段	209	5,022.67	-650.33
	阿密哩段	62-124	2,443			環河段	211	2,356.58	-86.42
	阿密哩段	64	8,216			環河段	206	8,105.47	-110.53
	阿密哩段	64-1	12,793			環河段	207	1,2769.13	-23.87
	阿密哩段	62-77	74,003			環河段	208	73,661.21	-341.79
	阿密哩段	62-129	38			-	-	-	-
	合計	-	103,436			-	-	合計	-

貳、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 一、本計畫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詳附件一)。
- 二、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
- 三、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第 3 點。
- 四、內政部 68 年 3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942 號函。

參、訂正及變更內容

一、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西以道路用地為界，南以環河路二段及地籍線為界，東側及北側則以地籍線為界，由烏日區重測前阿密哩段 62-61、62-77、62-78、62-124、64 以及 64-1 地號等 6 筆土地，面積為 10.3436 公頃，調整為烏日區重測後環河段 206~211 地號等 6 筆土地，面積為 10.2268 公頃(詳表 1、圖 1~圖 3)。

二、土地使用計畫

(一)原公告實施計畫內容

原公告實施之變更內容及變更後計畫詳表 2、表 3、圖 4~圖 8 所示。

表 2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108 年 3 月公告實施)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1	計畫道路 40M-3(環河路二段)北側農業區	農業區(10.3436)	產業專用區(7.0018) 產業專用區(供園區管理機構使用)(0.0809) 產業專用區(供污水處理廠使用)(0.0827)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0.1197)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0.7800) 綠地用地(0.3499) 廣場用地(0.012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0.1997) 停車場用地(0.1353) 道路用地(1.5811)	1.符合上位及重大建設之政策指導(含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政策) 2.位於臺中市重要產業群聚圈域，符合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之指導 3.因應地方發展基礎引入優勢產業，具產業群聚效益 4.對外交通系統便捷，有利產業運轉 5.廠商用地需求急切，具備開發必要性及急迫性 6.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並依各權管機關法令及程序辦理。 7.引導廠商土地合法利用，增加就業機會及帶動地方繁榮；提升公共設施服務，發揮公共性	

註：1.凡本次變更內容未指明部分變更部分，均以原計畫為準。

2.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3 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108 年 3 月公告實施)

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產業專用區	7.0018	67.69
	產業專用區(供園區管理機構使用)	0.0809	0.78
	產業專用區(供污水處理廠使用)	0.0827	0.80
	小計	7.1654	69.27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1197	1.16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0.7800	7.54
	綠地用地	0.3499	3.38
	廣場用地	0.0125	0.1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1997	1.93
	停車場用地	0.1353	1.31
	道路用地	1.5811	15.29
小計	3.1782	30.73	
總計		10.3436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二)本次調整計畫內容

1. 理由

- (1)本計畫範圍因大里地政事務所辦理阿密哩段地籍重測，並經樁位疑義研討結論(略):「都市計畫樁位與地籍圖不符案，由本所業務單位擴大檢測現況後，經重新套圖並確認經界範圍，已確認都計樁位與地籍線不符...(詳附件四)」。並於 109 年 8 月 27 日將阿密哩段 62-77 地號逕為分割出 62-129 地號(38 平方公尺)，納入前竹區段徵收範圍(詳附件五)，故本計畫範圍由 10.3436 公頃，扣除 0.0038 公頃後，調整為 10.3398 公頃。
- (2)本計畫範圍除第(1)點外，剩餘範圍經本市大里地政事務所辦竣地籍重測公告(詳附件三)，重測後新地段名為「環河段」，面積並由重測前 10.3398 公頃調整為 10.2268 公頃，減少 0.1130 公頃。
- (3)依據本案現行計畫回饋協議書規定，應捐贈 30.73%(3.1782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予臺中市政府，爰依規劃原意，並以捐贈公共設施用地總面積不變原則下，調整土地使用計畫內容。
- (4)重測後地籍因地政系統與都市計畫及樁位系統仍存在轉換差異，後續開發完成後應依土地登記面積為準並依土地登記簿登記面積辦理捐贈點交。

2. 內容

本案現行主要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共 7.1654 公頃，占計畫範圍 69.27%(包括產業專用區、產業專用區(供管理機構使用)、產業專用區(供污水處理廠使用))，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 3.1782 公頃，占計畫範圍 30.73%(包括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園兼滯洪池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道路用地)。

本次變更後計畫範圍總面積為 10.2268 公頃，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均不變，其中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共 7.0486 公頃，占計畫範圍 68.92%，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 3.1782 公頃，占計畫範圍 31.08%(詳表 5)。後續開發完成後應依土地登記面積為準並依土地登記簿登記面積辦理捐贈點交。

表 4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本次變更)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1	訂正計畫總面積	計畫總面積 (10.3436)	計畫總面積 (10.3398)	本計畫範圍因本市大里地政事務所辦理阿密哩段地籍重測，並於 109 年 8 月 27 日將阿密哩段 62-77 地號再逕為分割一次，逕割新增阿密哩段 62-129 地號，38 平方公尺，納入前竹區段徵收範圍(詳附件五)，故本計畫範圍由 10.3436 公頃，扣除 0.0038 公頃後，調整為 10.3398 公頃。	
2	計畫範圍及土地使用計畫	計畫總面積 (10.3398)	計畫總面積 (10.2268) 主要計畫各項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增減情形詳表 5 所示。	<p>1.本計畫範圍除變 1 案外，剩餘範圍經本市大里地政事務所竣地籍重測公告(詳附件三)，重測後新地段名為「環河段」，面積並由重測前 10.3398 公頃調整為 10.2268 公頃，減少 0.1130 公頃(地段地號及面積詳表 1)。</p> <p>2.依據本案現行計畫回饋協議書規定，應捐贈 30.73%(3.1782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予臺中市政府，爰依規劃原意，並以捐贈公共設施用地總面積不變原則下，調整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內容(詳表 5、附件七)。</p>	

註：1. 凡本次變更內容未指明部分變更部分，均以原計畫為準。

2. 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5 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本次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後面積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
本計畫 區內	土地使用 分區	產業專用區	7.0018	67.69	-0.1170	6.8848	67.32
		產業專用區 (供園區管理機構使用)	0.0809	0.78	+0.0002	0.0811	0.79
		產業專用區 (供污水處理廠使用)	0.0827	0.80	+0.0000	0.0827	0.81
		小計	7.1654	69.27	-0.1168	7.0486	68.92
	公共設 施用地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1197	1.16	-0.0191	0.1006	0.98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0.7800	7.54	+0.0000	0.7800	7.63
		綠地用地	0.3499	3.38	+0.0236	0.3735	3.65
		廣場用地	0.0125	0.12	-0.0004	0.0121	0.1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1997	1.93	-0.0008	0.1989	1.94
		停車場用地	0.1353	1.31	+0.0004	0.1357	1.33
		道路用地	1.5811	15.29	-0.0037	1.5774	15.42
	小計	3.1782	30.73	+0.0000	3.1782	31.08	
	合計		10.3436	100.00	-0.1168	10.2268	100.00
本計畫 區外	農業區		-	-	+0.1168	0.1168	-
	合計		-	-	+0.1168	0.1168	-

註：1.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現行計畫面積係以 108 年現行計畫變更時，計畫範圍 6 筆土地之謄本總面積 10.3436 公頃為準；依據 109 年地籍圖重測公告成果，該 6 筆土地重測後謄本總面積為 10.2268 公頃。

表 6 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變更前後面積明細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增減 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後 面積 (公頃)	備註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用地	公兒 23	0.1197	-0.0191	0.1006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公滯	0.7800	+0.0000	0.7800	
綠地用地	綠 12	0.0214			原綠 12~14 變 更後合併為綠 12
	原綠 13	0.0511	+0.0437	0.1934	
	原綠 14	0.0772			
	綠 13	0.1343	-0.0103	0.1240	原綠 15
	綠 14	0.0381	-0.0099	0.0282	原綠 16
	綠 15	0.0278	+0.0001	0.0279	原綠 17
小計		0.3499	+0.0236	0.3735	
廣場用地	廣 5	0.0125	-0.0004	0.012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 19	0.1997	-0.0008	0.1989	
停車場用地	停 16	0.1353	+0.0004	0.1357	
道路用地		1.5811	-0.0037	1.5774	
小計		3.1782	+0.0000	3.1782	

註：1.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綠地用地編號順編。

表 7 烏日主要計畫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佔都市發展 用地百分比	佔計畫區 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211.6231		211.6231	34.34	23.26
	商業區	30.2507		30.2507	4.91	3.32
	工業區	49.0279		49.0279	7.95	5.39
	產業專用區	7.0018	-0.1170	6.8848	1.12	0.76
	產業專用區(供園區管理機構使用)	0.0809	+0.0002	0.0811	0.01	0.01
	產業專用區(供污水處理廠使用)	0.0827	+0.0000	0.0827	0.01	0.01
	購物專用區	5.0574		5.0574	0.82	0.56
	宗教專用區	0.8019		0.8019	0.13	0.09
	電信專用區	0.1429		0.1429	0.02	0.02
	保存區	0.1370		0.1370	-	0.02
	河川區	143.1096		143.1096	-	15.73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2602		0.2602	-	0.03
	農業區	149.9562	+0.1168	150.0730	-	16.49
	小計	597.5323	+0.0000	597.5323	49.32	65.67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11.9856		11.9856	1.94	1.32
	加油站用地	0.2107		0.2107	0.03	0.02
	國小用地	14.3010		14.3010	2.32	1.57
	國中用地	10.1200		10.1200	1.64	1.11
	高中用地	3.4671		3.4671	0.56	0.38
	體育場用地	11.1395		11.1395	1.81	1.22
	公園用地	13.1901		13.1901	2.14	1.45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0.1197	-0.0191	0.1006	0.02	0.01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0.7800		0.7800	0.13	0.09
	兒童遊樂場用地	6.2924		6.2924	1.02	0.69
	綠地用地	3.0272	+0.0236	3.0508	0.50	0.34
	廣場用地	0.0125	-0.0004	0.0121	0.00	0.00
	停車場用地	2.0783	+0.0004	2.0697	0.34	0.23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1997	-0.0008	0.1989	0.03	0.02
	變電所用地	0.7428		0.7428	0.12	0.08
	污水處理廠用地	1.2109		1.2109	0.20	0.13
	環保設施用地	11.0486		11.0486	1.79	1.21
	自來水事業用地	0.9266		0.9266	0.15	0.10
	抽水站用地	0.0895		0.0895	0.01	0.01
	鐵路用地	10.0388		10.0388	1.63	1.10
	鐵路事業用地	0.7738		0.7738	0.13	0.09
	高速鐵路用地	29.8936		29.8936	4.85	3.29
	河道用地	26.6232		26.6232	4.32	2.93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7659		0.7659	0.12	0.08
	車站用地	0.1403		0.1403	0.02	0.02
	道路用地	149.4097	-0.0037	149.4060	24.24	16.42
	溝渠用地	2.5845		2.5845	0.42	0.28
捷運系統用地	1.1978		1.1978	0.19	0.13	
小計	312.3608	+0.0000	312.3608	50.68	34.33	
總計	909.8931	+0.0000	909.8931	-	100.00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616.4301	-0.1168	616.3133	100.00	67.73	

註：1. 表列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此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農業區、保存區、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3. 上表現行計畫面積係以「變更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專案通盤檢討(配合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案(104年12月)」加計「變更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明傳產業園區部分)案(108年3月)」為現行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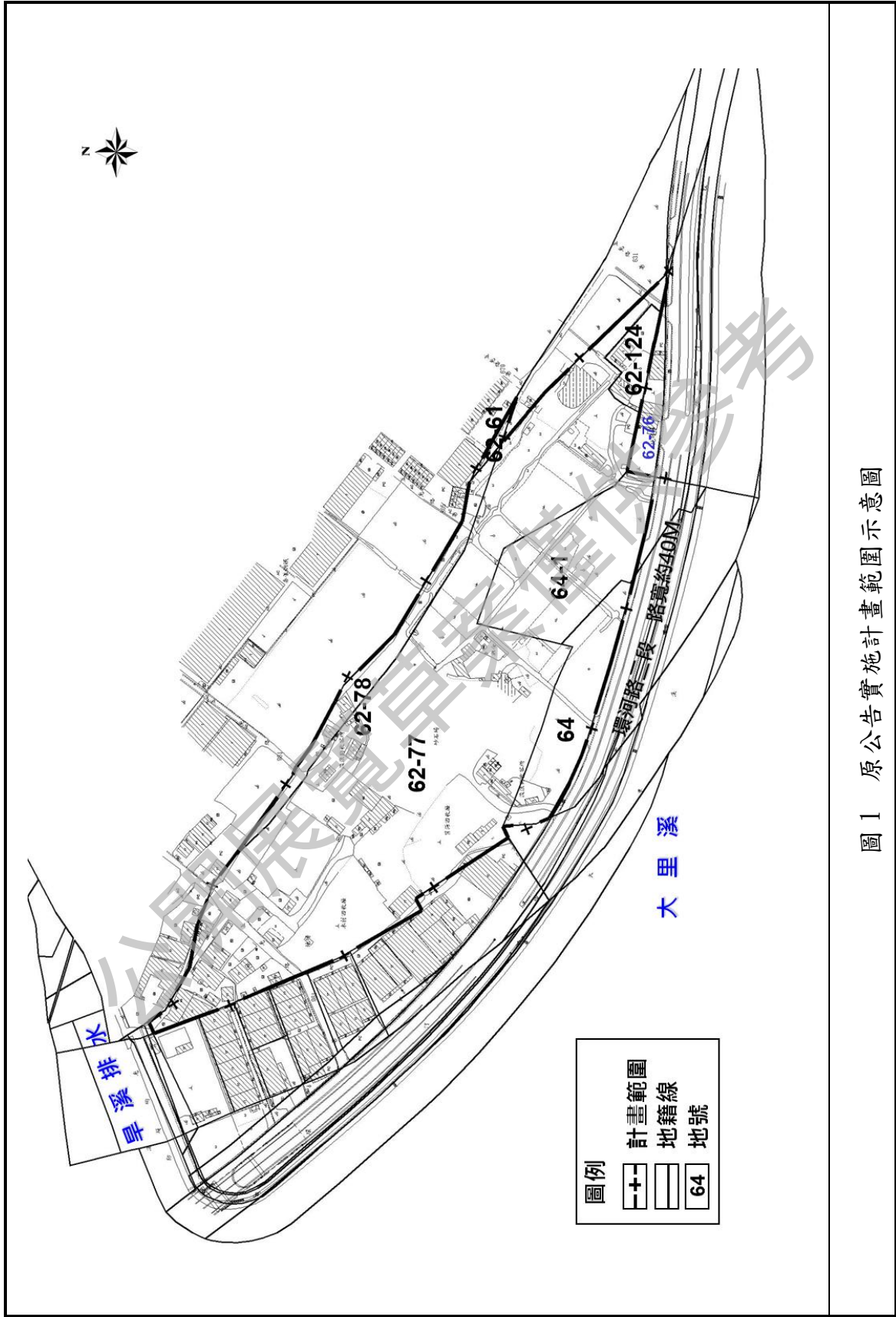


圖 1 原公告實施計畫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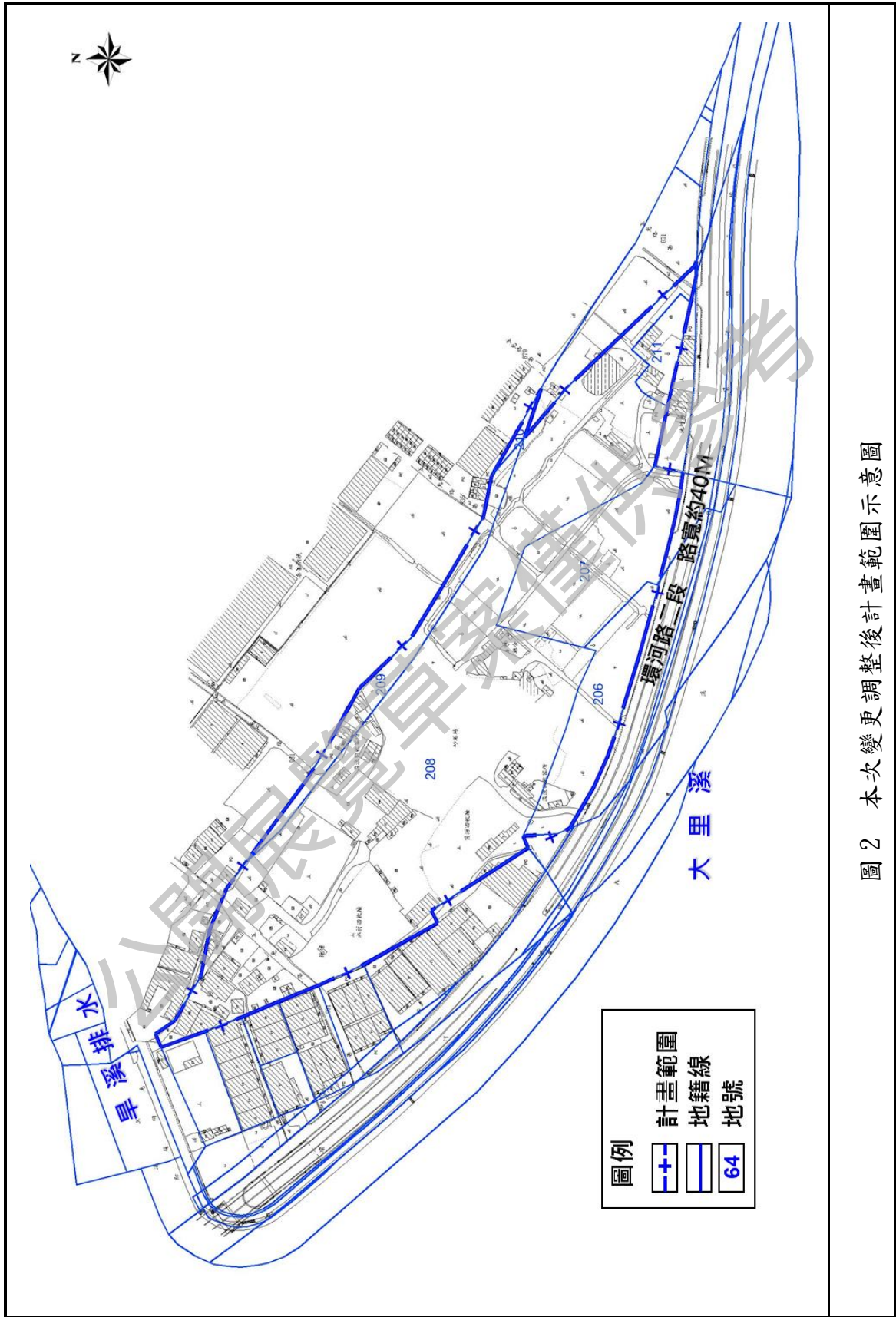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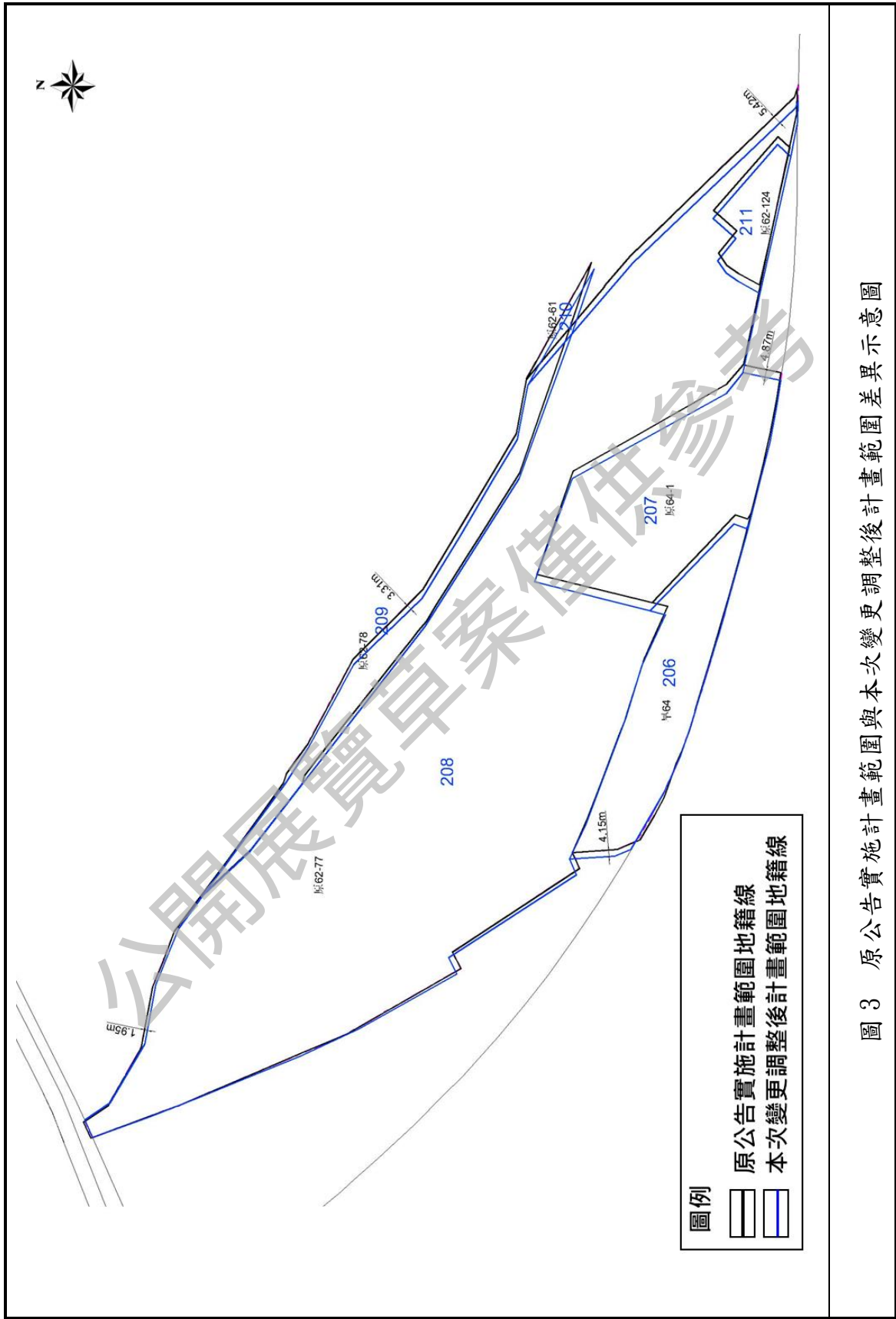


圖 2 本次變更調整後計畫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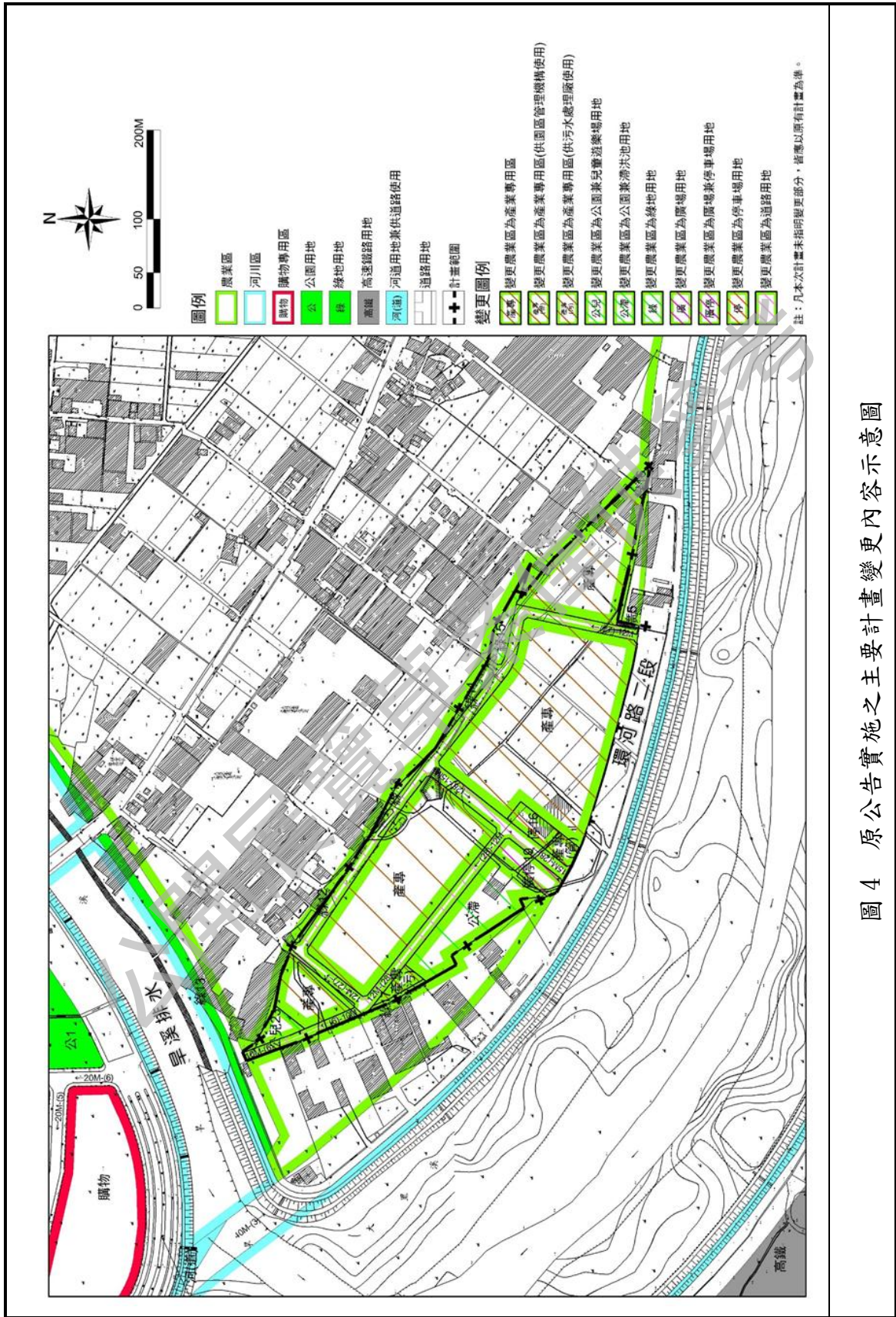


圖 4 原公告實施之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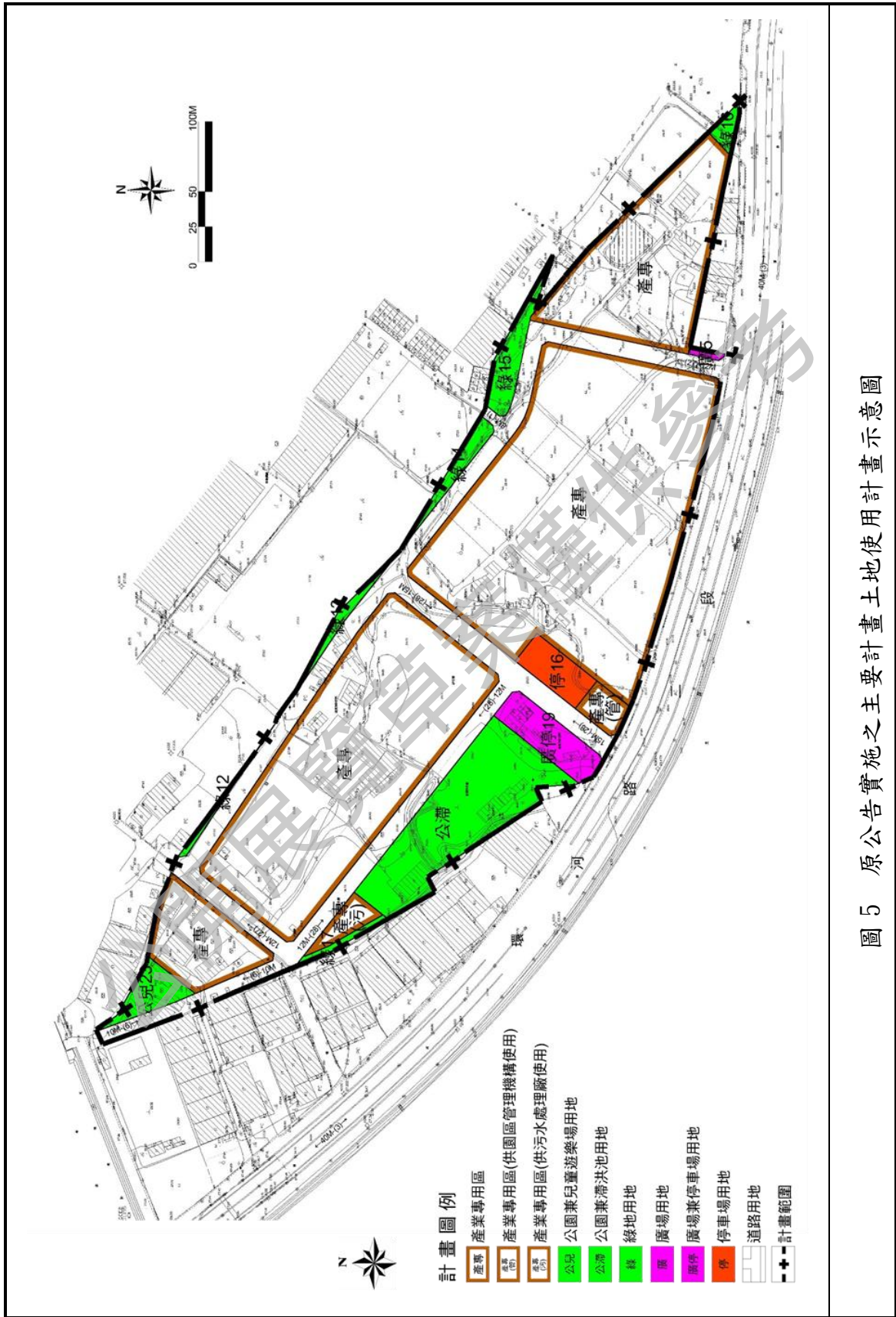


圖 5 原公告實施之主要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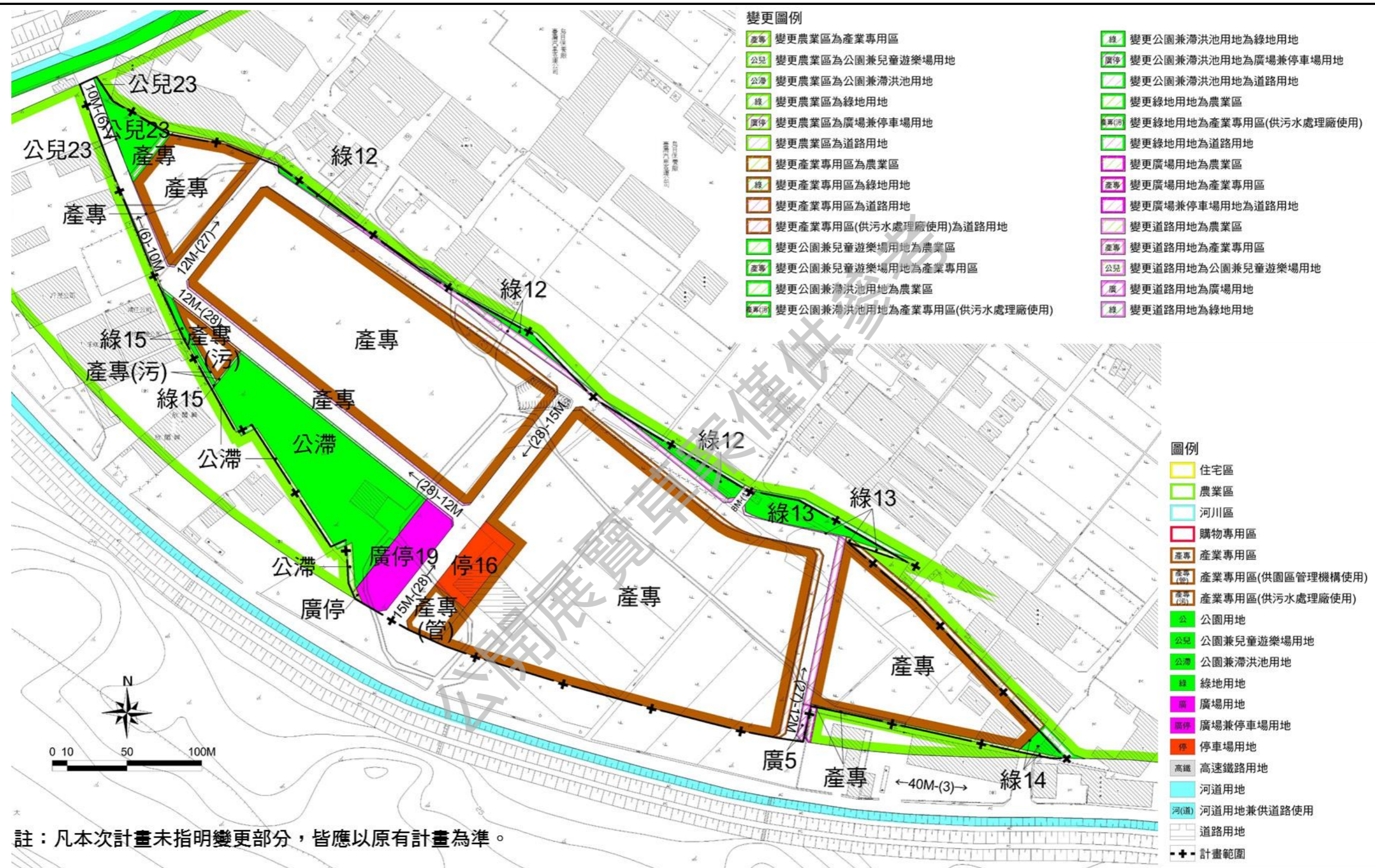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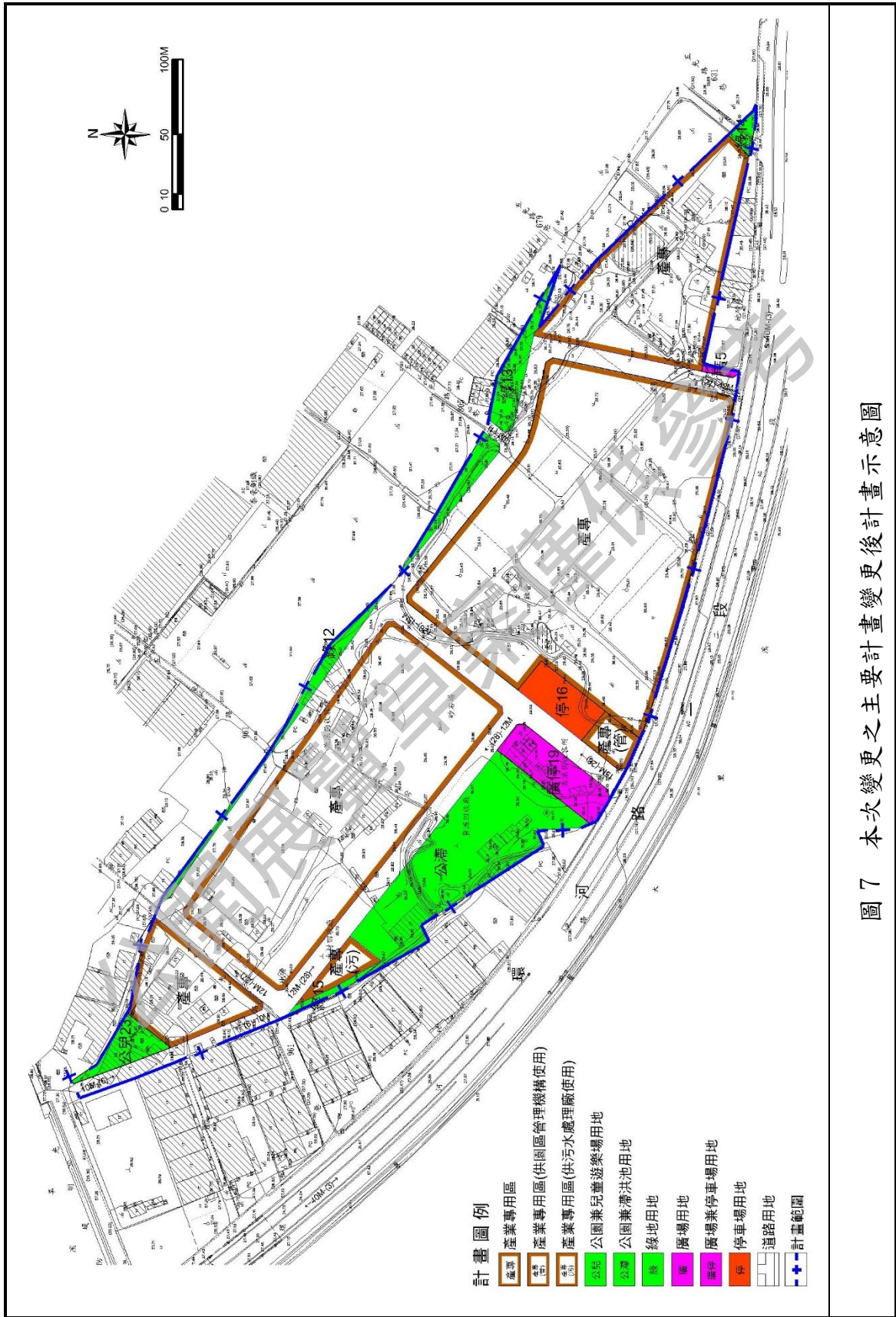


圖 6 本次變更之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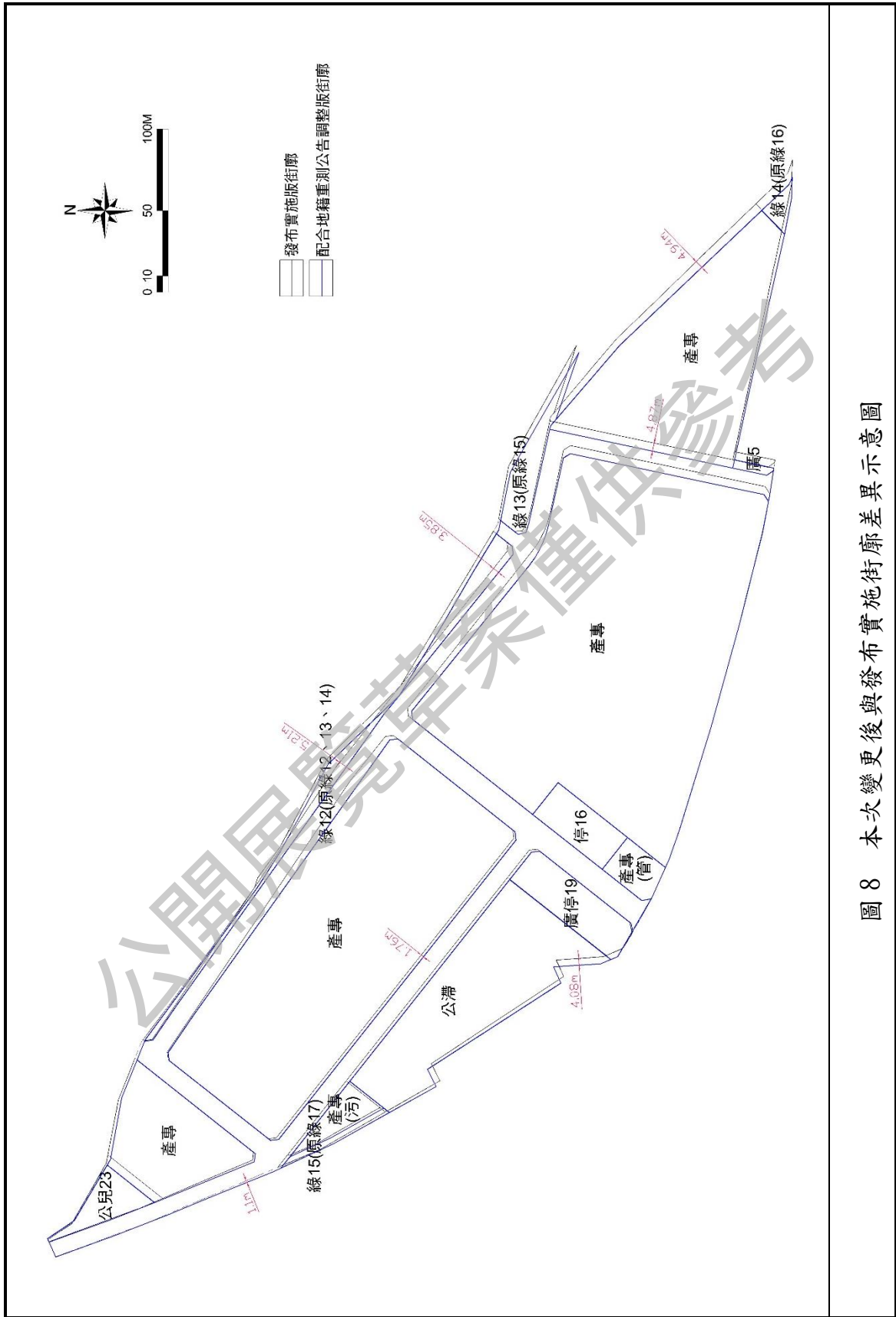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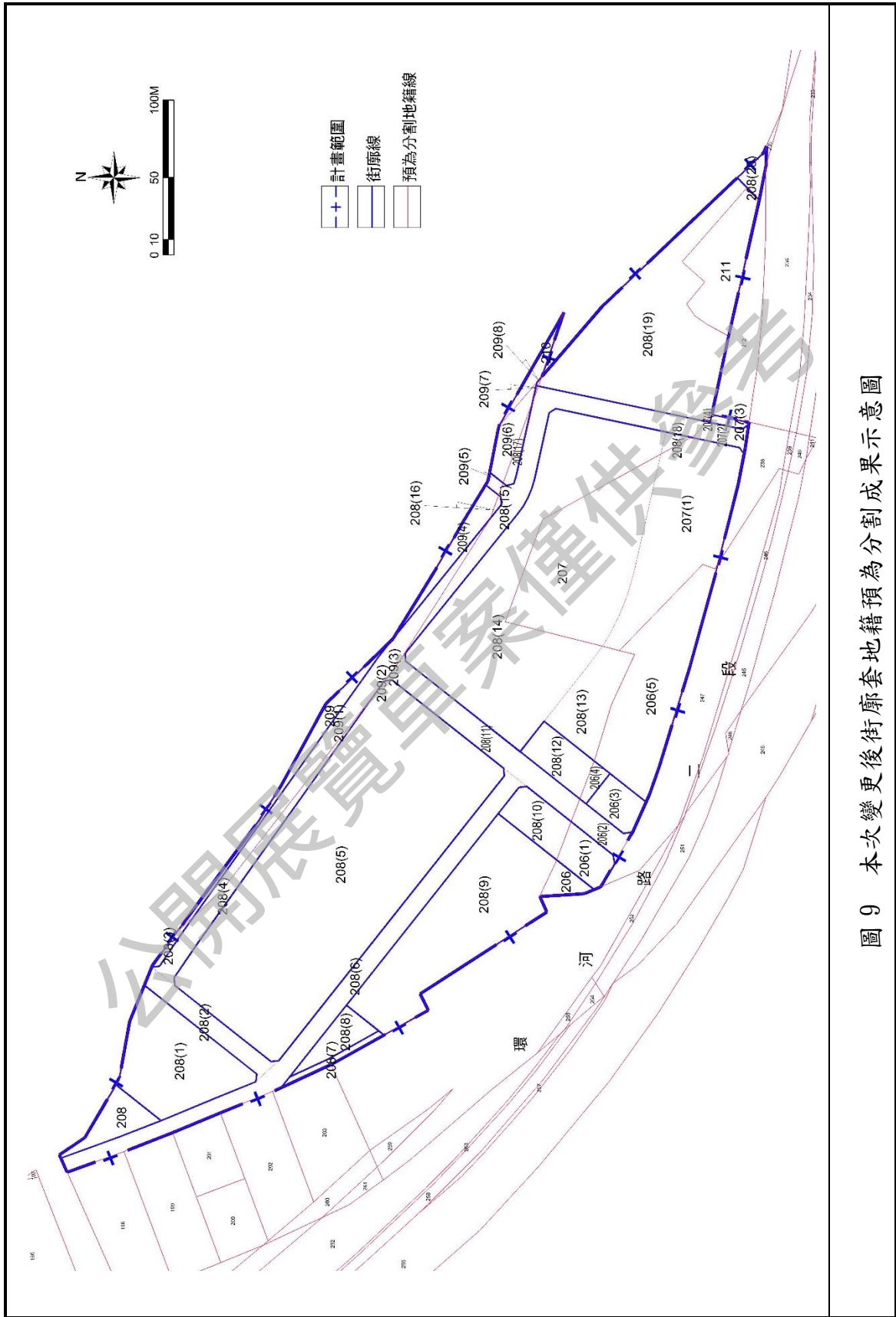


圖 8 本次變更後與發布實施街廓差異示意圖



附件一 個案變更核准函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3441

臺中市龍井區南寮里向上路六段162
號2樓

地址：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
9號

承辦人：技士黃彥瑜

電話：04-22289111分機31257

電子信箱：cloud4123@taichung.gov.tw

受文者：品信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經工字第10902793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臺中市烏日明傳產業園區」因地籍測量誤差需重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是否仍符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一案，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9年9月18日品信字第109091801號函。
- 二、查旨揭園區仍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為經濟發展之需要時。」之規定，得迅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事宜。
- 三、請貴公司依「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及「臺中市都市計畫審議收費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並製作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品信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成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本府經濟發展局(工業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業簽奉一層核可

附件二 樁位及地籍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李育甄

電話：22289111- 65301

電子信箱：iq9632@taichung.gov.tw

臺中市龍井區向上路六段162號

受文者：品信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801715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8年9月30日召開「變更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明傳產業園區部分)案」及「擬定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明傳產業園區部分)案」樁位及地籍疑義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品信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本局城鄉計畫科

副本：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

局長黃文彬

「變更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明傳產業園區部分)案」及「擬定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明傳產業園區部分)案」樁位及地籍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局城鄉計畫科後方會議室(原民權分局三樓)

參、主席：賴副總工程司祐成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記錄：李育甄

伍、開發單位簡報(略)

陸、會議結論：

一、本案計畫範圍係依地籍變更，土地登記簿本面積與鑑界成果不符部分，請本市大里地政事務所確認本案土地登記簿本面積及地籍圖(變更範圍)是否與實地相符，並於會議紀錄送達7日內，提供確切之地籍圖及面積資料。

二、本案因鑑界之地籍面積與都市計畫發布內容不符，恐影響公共設施捐贈範圍一事，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有關都市計畫程序部分請城鄉計畫科研議辦理，後續請都計測量工程科據以配合辦理樁位測定事宜。

柒、散會(上午11時)

附件三 阿密哩段地籍重測成果公告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測一字第109022538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109)年度烏日區地籍圖重測區內土地地籍圖重測結果圖冊(含地籍圖公告圖及地籍調查表、重測各種清冊)，陳列於重測區辦公室供閱覽。

依據：

- 一、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
- 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9條至第203條。

公告事項：

- 一、重測範圍：臺中市烏日區阿密哩段(見重測地籍公告圖)。
- 二、公告日期：自民國109年9月30日起至10月30日，計30日。
- 三、凡重測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內可攜帶重測結果通知書、國民身分證、私章等，前來重測區辦公室(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296號，電話：04-24818870)閱覽重測結果。
- 四、土地所有權人如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依土地法及地籍測量實施則有關規定，以書面提出異議複丈申請書(可向地政事務所免費索取)向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請複丈，逾期不予受理。重測期間未依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依土地法第46條之3規定，不得申請異議複丈。

- 五、重測結果經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即屬確定，地政機關依法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換發書狀。
- 六、重測地籍圖經公告期滿確定後，土地登記機關不得受理申請依重測前地籍圖辦理複丈。
- 七、臺中市烏日區阿密哩段62之91地號、62之94地號、62之97地號、62之98地號、64之10地號、62之57地號、62之64地號、62之65地號、62之77地號、62之125地號、62之126地號、62之127地號、64地號等13筆土地，因重測界址爭議未解決，無重測結果，正依法處理中。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測一字第1090234926號
附件：



主旨：補辦公告本市109年度烏日區地籍圖重測區內阿密哩段62之77、62之94、64、64之10地號(重測後為環河段208、235、206、247地號)等4筆土地之地籍圖重測結果圖冊，陳列於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供閱覽。

依據：

- 一、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
- 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9條至203條。

公告事項：

- 一、重測範圍：臺中市烏日區阿密哩段62之77、62之94、64、64之10地號(重測後為環河段208、235、206、247地號)等4筆土地，詳見重測地籍公告圖。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10月5日起至109年11月4日止，計30日。
- 三、凡重測區內土地權利人，於公告期間內，可攜帶重測結果通知書、國民身分證、私章等，前往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閱覽重測結果。
- 四、土地權利人，如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填具異議複丈申請書(可向地政事務所免費索用)向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請複丈，逾期不受理。重測期間未於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設立界標

或到場指界者，依土地法第46條之3規定，不得申請異議複丈。

五、重測結果，經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即屬確定。地政機關依法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換發權利書狀。

六、重測地籍圖經公告期滿確定後，土地登記機關不得受理申請依重測前地籍圖辦理複丈。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附件四 大里地所召開地籍圖重測區疑義研討會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 函

地址：41265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296號
承辦人：彭佳信
電話：(04)24818870#215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里地二字第1090008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0008209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109年度烏日區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替代疑義研討
會會議紀錄1份，請鑒照。

說明：依本所109年7月13日里地二字第1090007611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亞興測量有限公司、龍邑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本所第二課、本所重測主辦



公開展覽草案供參考



109 年度烏日區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五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秘書志升

記錄:彭技士佳信

四、出席單位人員: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黃幫工程司培軒、楊工程員靜怡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劉股長冠德、蕭科員消尹、盧技士星志

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連課長明瑜、周技士登泰

亞興測量有限公司:黃經理致順

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徐經理明儀、伍泳勳

五、與會單位意見:無。

六、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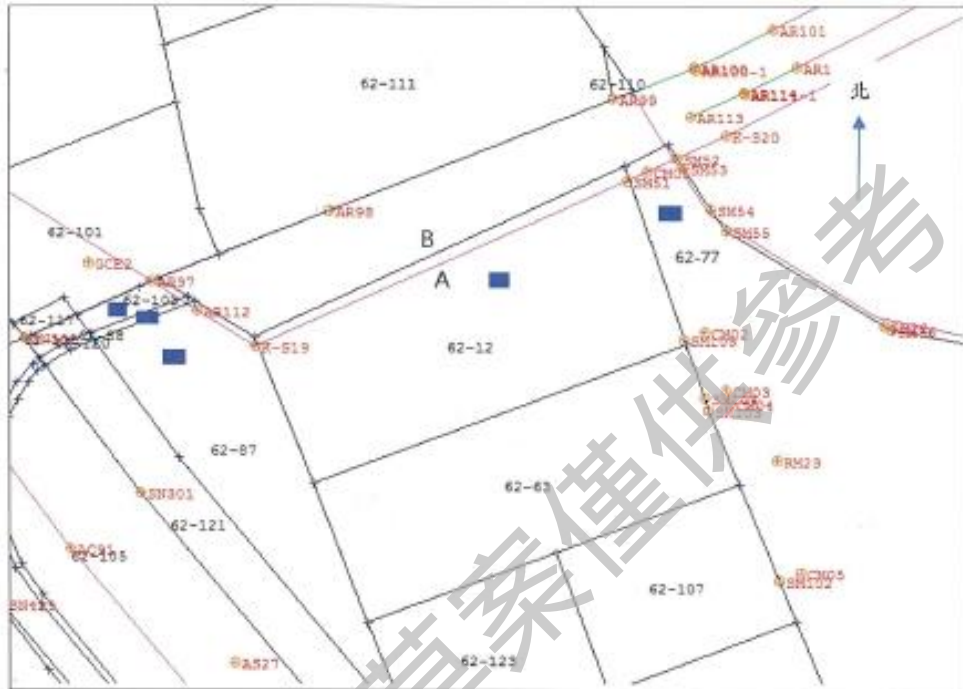
有關本案 K-S19、K-S20、AR97-AR99 都市計劃樁位與地籍圖不符案，由本所業務單位擴大檢測現況後，經重新套圖並確認經界範圍（詳如附圖），已確認 AR97、AR112、K-S19 及 K-S20 都計樁位與地籍線不符，有關需補辦徵收作業或調整都市計劃樁位之處理方式，後續請相關單位再行研議。

七、散會時間:10 時 50 分

附圖：烏日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偏差圖說(第二案)

一、案由：K-S19、K-S20、AR97、AR112 區界樁與現況、地籍圖不符。

二、說明：經實地測量及套圖後，都計樁(區界樁)與現況、地籍圖位置不符。
(不符情形為 62-12 地號等 5 筆土地)



A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樁位圖

B ■ 100年臺中市烏日區擴大變更都市計畫逕為分割線(現有地籍線)

■ 影響地號

註：地號 62-12、62-77(私人)土地、62-87(國有財產署)、62-88、62-103(第三河川局)，A 線與 B 線距離約 2.6 公尺，面積差距約為 280 平方公尺。

附件五 阿密哩段 62-129 土地登記簿謄本 (略)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地號全部) 烏日區阿密哩段 0062-0129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10月07日10時27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TFWPCVHR!AC，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大里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至真
大里電謄字第215820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8月27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38.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6,7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分割自：0062-0077地號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5
登記日期：民國059年06月03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0年02月07日
所有權人：陳**
統一編號：B200*****7
住 址：台中市西區後龍里9鄰民權路233巷4之1號三樓
權利範圍：*****99分之10*****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58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7.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99分之10*****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 登記次序：0034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5月28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4年05月19日
所有權人：朱**
統一編號：K121*****5
住 址：臺中市大里區仁化里4鄰工業九路180號
權利範圍：****297000分之47583*****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584.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3年06月 *****6,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99000分之100*****
103年08月 *****6,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97000分之20685*****
103年11月 *****6,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97000分之5*****
103年11月 *****6,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97000分之20*****
103年11月 *****6,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97000分之10000*****
103年11月 *****6,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97000分之4631*****
103年11月 *****6,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97000分之10*****
103年11月 *****6,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97000分之8397*****
103年11月 *****6,3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297000分之10*****
103年11月 *****6,300.0元/平方公尺

(續次頁)



附件六 阿密哩段地籍重測前後地號及面積

臺中市政府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

臺中市烏日區

重測前土地標示			重測後土地標示		
地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地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阿密哩段	62- 61	270.00	環河段	210- 0	353.02
阿密哩段	62- 78	5673.00	環河段	209- 0	5022.67
阿密哩段	62- 124	2443.00	環河段	211- 0	2356.58
阿密哩段	64- 1	12793.00	環河段	207- 0	12769.13
變更原因	地籍圖重測				
附註	公告期間可至公告場閱覽				



1. 台端所有土地經重測結果，標示變更如上，茲經本府 109年09月16日府授地測一字 第10902253881號公告30日（自109年09月30日起至109年10月30日止）。
2. 如對重測結果有疑義者，可於前列公告期間內攜帶本通知書、身分證明文件等前來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東榮路296號，電話：04-24818870分機221）閱覽重測後之地籍公告圖及重測結果表、冊。
3. 前列標示變更之土地，倘台端認為有錯誤，應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1條規定，於公告期間向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繳納複丈費申請異議複丈，複丈結果無誤者，所繳複丈費不予發還；惟未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經本府依照同項規定逕行施測者，依同法第46條之3第2項規定，不得申請異議複丈。
4. 重測地籍圖冊經公告期滿無異議，即屬確定，應即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9條第3款規定囑託辦理標示變更登記，並於登記完畢後將以書面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換領權利書狀。重測公告確定之土地，登記機關不得受理申請依重測前地籍圖辦理複丈，特此通知。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烏日區

重測前土地標示			重測後土地標示		
地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地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阿密哩段	62- 77	74003.00	環河段	208- 0	73661.21
阿密哩段	64- 0	8216.00	環河段	206- 0	8105.47

附件七 地籍預為分割成果

本次變更後各分區及用地涉及地號及面積一覽表(依分區/用地排序)

分區	預為分割地號	預為分割面積 (平方公尺)	用地	預為分割地號	預為分割面積 (平方公尺)
產業專用區一	207	6,635.85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08	1,006.02
產業專用區一	207(4)	6.54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206	420.06
產業專用區一	208(1)	4,222.42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208(9)	7,379.60
產業專用區一	208(5)	22,399.87	公滯小計		7,799.66
產業專用區一	208(14)	11,941.51	綠地用地(綠 12)	208(3)	115.67
產業專用區一	208(19)	8,417.47	綠地用地(綠 12)	208(16)	30.40
產業專用區一	209(2)	1.20	綠地用地(綠 12)	209	927.09
產業專用區一	209(8)	7.58	綠地用地(綠 12)	209(4)	861.26
產業專用區一	211	2,356.58	綠 12 小計		1,934.42
小計		55,989.02	綠地用地(綠 13)	208(17)	194.34
產業專用區二	206(5)	5,158.96	綠地用地(綠 13)	209(6)	692.73
產業專用區二	207(1)	5,621.87	綠地用地(綠 13)	210	353.02
產業專用區二	208(13)	1,953.06	綠 13 小計		1,240.09
產業專用區二	208(18)	125.67	綠地用地(綠 14)	208(20)	282.09
小計		12,859.56	綠地用地(綠 15)	208(7)	279.20
產業專用區(供園區管理機構使用)	206(3)	810.89	綠地小計		3,735.80
產業專用區(供污水處理廠使用)	208(8)	826.99	廣場用地	207(3)	121.45
分區合計		70,486.46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206(1)	883.9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208(10)	1,105.25
			廣停小計		1,989.20
			停車場用地	206(4)	225.01
			停車場用地	208(12)	1,131.73
			停小計		1,356.74
			道路用地	206(2)	606.60
			道路用地	207(2)	383.42
			道路用地	208(2)	1,194.62
			道路用地	208(4)	1,324.59
			道路用地	208(6)	4,506.05
			道路用地	208(11)	2,241.15
			道路用地	208(15)	2,983.51
			道路用地	209(1)	2,432.52
			道路用地	209(3)	5.77
			道路用地	209(5)	85.52
			道路用地	209(7)	9.00
			道路小計		15,772.75
			公設合計		31,781.62
			總面積		102,268.08

本次變更後各分區及用地涉及地號及面積一覽表(依地號排序)

地號	謄本面積 (平方公尺)	預為分割地號	預為分割面積 (平方公尺)	分區/用地
206	8,105.47	206	420.06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206(1)	883.9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206(2)	606.60	道路用地
		206(3)	810.89	產業專用區(供園區管理機構使用)
		206(4)	225.01	停車場用地
		206(5)	5,158.96	產業專用區二
小計	8,105.47	小計	8,105.47	
207	12,769.13	207	6,635.85	產業專用區一
		207(1)	5,621.87	產業專用區二
		207(2)	383.42	道路用地
		207(3)	121.45	廣場用地
		207(4)	6.54	產業專用區一
小計	12,769.13	小計	12,769.13	
208	73,661.21	208	1,006.02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208(1)	4,222.42	產業專用區
		208(2)	1,194.62	道路用地
		208(3)	115.67	綠地用地(綠 12)
		208(4)	1,324.59	道路用地
		208(5)	22,399.87	產業專用區一
		208(6)	4,506.05	道路用地
		208(7)	279.20	綠地用地(綠 15)
		208(8)	826.99	產業專用區(供污水處理廠使用)
		208(9)	7,379.60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208(10)	1,105.2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208(11)	2,241.15	道路用地
		208(12)	1,131.73	停車場用地
		208(13)	1,953.06	產業專用區二
		208(14)	11,941.51	產業專用區一
		208(15)	2,983.51	道路用地
		208(16)	30.40	綠地用地(綠 12)
		208(17)	194.34	綠地用地(綠 16)
		208(18)	125.67	產業專用區二
		208(19)	8,417.47	產業專用區一
208(20)	282.09	綠地用地(綠 14)		
小計	73,661.21	小計	73,661.21	
209	5,022.67	209	927.09	綠地用地(綠 12)
		209(1)	2,432.52	道路用地
		209(2)	1.20	產業專用區一
		209(3)	5.77	道路用地
		209(4)	861.26	綠地用地(綠 12)
		209(5)	85.52	道路用地
		209(6)	692.73	綠地用地(綠 13)
		209(7)	9.00	道路用地
209(8)	7.58	產業專用區一		
小計	5,022.67	小計	5,022.67	
210	353.02	210	353.02	綠地用地(綠 13)
211	2,356.58	211	2,356.58	產業專用區一
總面積	102268.08		102,268.08	

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 土地複丈成果圖

土地坐落	臺中市烏日區環河段 206, 207, 208, 209 地號 (210, 211 地號未分割)	
收件	日期 109年12月24日 字號 109年里土測字350100號	
複丈日期	109年12月31日	
附記	<p>一、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所有權人參考之用，其四至界址應以地政事務所鑑界，經權利人認定之實測成果為準。</p> <p>二、對於本案鑑定界址結果如有異議，請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1條辦理。</p> <p>三、本複丈成果圖複丈地號須經登記完畢，始生效力。</p>	
說明	<p>一、依據品信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09年12月21日品信字第109122101號函辦理。</p> <p>二、本成果尚未完成登記程序。</p> <p>三、預為分割面積詳如背面。</p>	

主任林至真

109.12.31

比例尺：1/2500

大里地政事務所 林至真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發給

申請土地坐落：烏日區環河段(7356)				
複丈結果情形				
複丈前		複丈後		附記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06	8105.47	206	420.06	
		206(1)	883.95	
		206(2)	606.60	
		206(3)	810.89	
		206(4)	225.01	
		206(5)	5158.96	
小計	8105.47	小計	8105.47	
207	12769.13	207	6635.85	
		207(1)	5621.87	
		207(2)	383.42	
		207(3)	121.45	
		207(4)	6.54	
小計	12769.13	小計	12769.13	
208	73661.21	208	1006.02	
		208(1)	4222.42	
		208(2)	1194.62	
		208(3)	115.67	
		208(4)	1324.59	
		208(5)	22399.87	
		208(6)	4506.05	
		208(7)	279.20	
		208(8)	626.99	
		208(9)	7379.60	

		208(10)	1105.25	
		208(11)	2241.15	
		208(12)	1131.73	
		208(13)	1953.06	
		208(14)	11941.51	
		208(15)	2983.51	
		208(16)	30.40	
		208(17)	194.34	
		208(18)	125.67	
		208(19)	8417.47	
		208(20)	282.09	
小計	73661.21	小計	73661.21	
209	5022.67	209	927.09	
		209(1)	2432.52	
		209(2)	1.20	
		209(3)	5.77	
		209(4)	861.26	
		209(5)	85.52	
		209(6)	692.73	
		209(7)	9.00	
		209(8)	7.58	
小計	5022.67	小計	5022.67	
210	353.02	210	353.02	
小計	353.02	小計	353.02	
211	2356.58	211	2356.58	
小計	2356.58	小計	2356.58	
總面積	102268.08	總面積	102268.08	

主任林至真

109.12.31

附件八 辦理施工前公開說明會相關公開資料

品信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臺中市龍井區向上路6段162號

承辦人：陳俐妘 電話：(04)2631-6288

聯絡人：蔡翼如 電話：(04)2310-099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品信字第109030301號

速別：一般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擬辦理「臺中市烏日區明傳產業園區案環境影響說明書」(以下簡稱本案)施工前公開說明會，茲公開邀請相關單位、當地居民及有關機關團體等蒞臨指導，敬請貴單位代達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定稿本業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民國107年10月16日中市環綜字第1070118077號函備查，故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舉行說明會時間：民國109年3月15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11時。
- 三、舉行說明會地點：臺中市烏日區光明里福德宮(臺中市烏日區光明里五光路805巷)。
- 四、開發行為名稱：臺中市烏日區明傳產業園區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 五、開發場所：烏日區阿密哩段62-61、62-77、62-78、62-124、64以及64-1地號等6筆土地，面積約為10.3436公頃。
- 六、舉行會議方式：簡報說明後，請與會者表達意見。
- 七、公開說明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開發單位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通知或公告再召開環境影響說明書公開說明會事宜。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經濟部工業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臺中市議會、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光明里里長辦公室、臺中市烏日區東園里里長辦公室、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南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副本：

董事長 陳俐妏



裝

訂

線

品信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

主旨：舉行「臺中市烏日區明傳產業園區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施工前公開說明會。

依據：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本計畫內容，邀請並聽取與會者及有關機關之意見。
- 二、舉行會議時間：民國 109 年 3 月 15 日上午 9 時整。
- 三、舉行會議地點：臺中市烏日區光明里福德宮(臺中市烏日區光明里五光路 805 巷)。
- 四、舉行會議方式：簡報說明後，請與會者及有關機關團體自由發問及討論。
- 五、開發行為名稱：臺中市烏日區明傳產業園區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 六、開發場所：烏日區阿密哩段 62-61、62-77、62-78、62-124、64 以及 64-1 地號等 6 筆土地，面積約為 10.3436 公頃。
- 七、開發行為內容摘要：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及相關法規，申辦「烏日區明傳產業園區」，依據地區產業特性，預計投資產業包括：基本金屬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及倉儲業與配合產業發展政策及整體營運需要，於計畫區內規劃支援產業使用，期憑藉便捷之交通條件及完善之土地規劃，建構良好之生產環境，與地方優勢產業創造群聚效益，引導廠商土地合法利用，增加就業機會及帶動地方繁榮。

人事 01 飲食 17

公告
信通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承辦：信通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承辦人：張國棟

機動清潔員
送外清潔員
月薪18000起
送外清潔員
月薪18000起

優質粗工
月薪12000起
優質粗工
月薪12000起

中清果菜市場
工作夥伴
月薪33000起
中清果菜市場
工作夥伴
月薪33000起

全職店員
4-7小時
月薪2276起
全職店員
4-7小時
月薪2276起

金鼎
小夜班傳送員
月薪4萬起
金鼎
小夜班傳送員
月薪4萬起

欣行
工作夥伴
月薪33000起
欣行
工作夥伴
月薪33000起

水滸市場
晚班房務
月薪33000起
水滸市場
晚班房務
月薪33000起

內政部
日班保全
月薪32000起
內政部
日班保全
月薪32000起

食品公司
工作夥伴
月薪33000起
食品公司
工作夥伴
月薪33000起

王哥肉丸
工作夥伴
月薪30000起
王哥肉丸
工作夥伴
月薪30000起

現炒小吃店
外場正職
月薪30000起
現炒小吃店
外場正職
月薪30000起

晚班洗碗人員
男女均可
月薪180元起
晚班洗碗人員
男女均可
月薪180元起

廚師
廚師
月薪30000起
廚師
月薪30000起

麵食館
工作夥伴
月薪30000起
麵食館
工作夥伴
月薪30000起

大慶麵店
工作夥伴
月薪30000起
大慶麵店
工作夥伴
月薪30000起

西屯區
切菜/打餐人員
月薪160起
西屯區
切菜/打餐人員
月薪160起

大豐爌肉飯
晚班洗碗人員
月薪180起
大豐爌肉飯
晚班洗碗人員
月薪180起

赤鬼牛排
洗碗/清潔人員
月薪32000起
赤鬼牛排
洗碗/清潔人員
月薪32000起

永和大豆漿店
晚班房務
月薪33000起
永和大豆漿店
晚班房務
月薪33000起

大慶麵店
工作夥伴
月薪30000起
大慶麵店
工作夥伴
月薪30000起

小麵小吃店
早班助勤
月薪30000起
小麵小吃店
早班助勤
月薪30000起

人事 01 飲食 17

公告
信通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承辦：信通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承辦人：張國棟

機動清潔員
送外清潔員
月薪18000起
機動清潔員
送外清潔員
月薪18000起

優質粗工
月薪12000起
優質粗工
月薪12000起

中清果菜市場
工作夥伴
月薪33000起
中清果菜市場
工作夥伴
月薪33000起

全職店員
4-7小時
月薪2276起
全職店員
4-7小時
月薪2276起

金鼎
小夜班傳送員
月薪4萬起
金鼎
小夜班傳送員
月薪4萬起

欣行
工作夥伴
月薪33000起
欣行
工作夥伴
月薪33000起

水滸市場
晚班房務
月薪33000起
水滸市場
晚班房務
月薪33000起

內政部
日班保全
月薪32000起
內政部
日班保全
月薪32000起

食品公司
工作夥伴
月薪33000起
食品公司
工作夥伴
月薪33000起

王哥肉丸
工作夥伴
月薪30000起
王哥肉丸
工作夥伴
月薪30000起

現炒小吃店
外場正職
月薪30000起
現炒小吃店
外場正職
月薪30000起

晚班洗碗人員
男女均可
月薪180元起
晚班洗碗人員
男女均可
月薪180元起

廚師
廚師
月薪30000起
廚師
月薪30000起

麵食館
工作夥伴
月薪30000起
麵食館
工作夥伴
月薪30000起

大慶麵店
工作夥伴
月薪30000起
大慶麵店
工作夥伴
月薪30000起

西屯區
切菜/打餐人員
月薪160起
西屯區
切菜/打餐人員
月薪160起

大豐爌肉飯
晚班洗碗人員
月薪180起
大豐爌肉飯
晚班洗碗人員
月薪180起

赤鬼牛排
洗碗/清潔人員
月薪32000起
赤鬼牛排
洗碗/清潔人員
月薪32000起

永和大豆漿店
晚班房務
月薪33000起
永和大豆漿店
晚班房務
月薪33000起

大慶麵店
工作夥伴
月薪30000起
大慶麵店
工作夥伴
月薪30000起

小麵小吃店
早班助勤
月薪30000起
小麵小吃店
早班助勤
月薪30000起

訂正臺中市烏日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明
傳產業園區部分)(配合地籍重測)案

業務承辦 人	
業務單位 主管	

變更機關：臺中市政府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